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商局精工”）分别于2022年8月1日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90万元，于2022年8月3日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1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797.68万元，应付逾期利息为814.06万元。公司将继续对未完成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催告，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补偿承诺。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8月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等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澎、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藏秘投资有限公司、鹏博升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路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招商局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科技”）100%股权，并向安投资、丛丛安、群开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发行不超过5,989,0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升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3.6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2016年12月12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华升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年12月20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资产华升科技的4名股东彭澎、彭澎、彭正国、刘智敏、鹏博升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充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第2.1.2条规定，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华升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2.2.1、2.2.4、2.2.6款规定，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如下：
1.当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承担补偿义务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实际承诺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并由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此追专项审核报告。华升科技实现实际的净利润与实际承诺的净利润差额应扣除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若经审计，华升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前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比例向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以注销。乙方应当当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刘智敏	20.00%
3	刘智敏	90.0%
4	华升投资	10.00%

如乙方在履行补偿协议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目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对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的标的资产增值、减值、接受赠予以及乙方应支付的各项税费。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比例向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以注销。乙方应当当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在履行补偿协议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目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95号《关于招商局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375号《关于招商局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60号《关于招商局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华升科技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率	完成率
2016年度	15,200.00	10,778.40	-29.76%	70.89%
2017年度	20,000.00	13,320.05	-46.60%	66.62%
2018年度	26,100.00	-106,216.36	-132.31%	-406.96%
累计数	61,300.00	-79,113.90	-128.41%	-128.99%

注：实现金额是指指计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华升科技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华升科技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77,110.90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310,000万元相差-138,410.90万元，华升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49号《关于招商局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标的资产增值、减值、接受赠予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261,6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导致产业链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面临盈利收缩，并开导致下游整车企业盈利承压，从而导致华升科技产销两旺有所降低。

2.2017年度、2018年度，华升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导致较大的应收账款项。鉴于沃特玛存在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计提减值损失，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人责任的认定
(一)具体补偿安排
2019年，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澎、华升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经中国仲裁庭仲裁，中国仲裁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案第1129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定申请人（招商局精工）与被告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澎，第三被申请人：华升投资，第四被申请人：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无效。主要裁判理由如下：

1.被申请人转让华升科技股权所获得的申请人增发的75,265,323股股票，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于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按照发行价扣除16.46元的价格回购。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债务义务。并因此冲抵此前受让标的股票后，本第一、第二被申请人用于回购的股票股数为31,286,618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的股票股数为1,193,061股，第三被申请人用于回购的注销股票股数为7,081,496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的注销股票股数为56,701,724股。

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现金补偿，第四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200,000元现金补偿。

3.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一项、第二项后，被申请人对其申请的补偿义务总额为其转让华升科技股权获得的股份价值扣除已支付人民币1,651,822,966元其中，第一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5,827,380元，第二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480,202,380元，第三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186,900,084元，第四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188,893,112元。

4.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一项、第二项后，第一被申请人对华升科技享有的有权主张本金及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和被申请人代理的第一、第二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应缴纳的税费共计人民币203,459,689.02元，用以冲抵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对其申请的现金补偿。

5.被申请人对其申请的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招商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6.被申请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申请人支付现金利息。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时间超过30天，除向申请人支付前述现金利息外，申请人有权全部现金补偿款项及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自裁决生效或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自愿、签署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机构或个人，签署、作出任何干扰华升科技经营、损害华升科技利益的协议。

8.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件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83,930元，与申请人向仲裁庭申请的仲裁费用本金全额冲抵。若被申请人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则本案件案件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申请人按照各义务人清偿总额全部款项对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占比计算并支付被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裁决书的执行说明
上述裁决书第3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金额为将其转让华升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1,651,822,966元”系被申请人作为华升科技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获得的股份及现金总额，即本次重组申请人总共支付人民币1,651,822,966元。裁决书第一项则约定回购至75,265,323股冲抵被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义务，即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8月19日履行了回购义务。截至2022年8月19日，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为30,000,000元和3,200,000元现金补偿，均已包含在业绩补偿总金额1,651,822,966元中。综上，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对应的实际应补偿股份数如下：

补偿义务人	股份回购		现金补偿(元)		现金补偿(元)		补偿总额(元)	
	回购数量	回购价(元/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占比
彭澎	37,628,830	16.46	619,270,526	50.00%	206,456,846	25.27%	825,727,372	50.00%
彭澎	21,880,424	16.46	360,175,206	29.07%	120,050,586	15.00%	480,202,380	29.07%
刘智敏	8,516,302	16.46	140,170,063	11.31%	47,726,021	3.38%	187,896,084	11.31%
刘智敏	5,516,302	16.46	91,189,614	9.62%	31,722,766	15.88%	122,916,380	9.62%
合计	75,265,323	-	1,139,697,243	100.00%	392,956,239	1,651,822,966	100.00%	

(三)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
1.补偿义务的确认
上述《裁决书》明确了业绩、彭澎、华升投资、刘智敏三方分别对招商局精工补偿义务总额，以及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根据《裁决书》第四项补偿义务人将其转让华升科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1,651,822,966元对招商局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1,238,867,217元（对应回购股份数合计75,265,323股），现金对价为412,959,739元；鉴于彭澎、彭澎、华升投资向招商局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澎代表三方回购股份数为37,628,830股（其中，彭澎回购股份数为37,628,830股，彭澎代表三方应补偿现金总额为37,323.24万元），刘智敏代表三方应补偿现金总额为37,323.24万元，刘智敏代表三方应补偿现金总额为412,959,739元。应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根据已于2022年6月10日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补偿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5,526.67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797.57万元及逾期利息814.06万元尚未支付。

2.现金补偿责任的确认
(1)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
由于华升投资系由彭澎控股投资，加之彭澎与彭澎系直系亲属之姐弟关系，《裁决书》明确了对彭澎、彭澎、华升投资连带清偿责任，四方补偿义务人将其转让华升科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1,651,822,966元对招商局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1,238,867,217元（对应回购股份数合计75,265,323股），现金对价为412,959,739元；鉴于彭澎、彭澎、华升投资向招商局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澎代表三方回购股份数为37,628,830股（其中，彭澎回购股份数为37,628,830股，彭澎代表三方应补偿现金总额为37,323.24万元），刘智敏代表三方应补偿现金总额为37,323.24万元，刘智敏代表三方应补偿现金总额为412,959,739元。应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根据已于2022年6月10日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补偿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5,526.67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797.57万元及逾期利息814.06万元尚未支付。

(2)连带责任主体认定
《裁决书》出具后，公司向律师催收、设置抵押担保等方式积极向彭澎、彭澎、华升投资催收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澎、彭澎、华升投资等通过直接支付及第三方支付，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累计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本金5,526.67万元，彭澎、彭澎、华升投资合计应付现金补偿款项本金余额为1,797.57万元。

综上，彭澎、彭澎、华升投资三方对招商局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补偿责任主体为彭澎、彭澎、华升投资三方。虽彭澎代表三方积极履行补偿义务，但公司对上述补偿责任主体及彭澎彭澎等人的追偿工作一直在推进。

五、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于2019年9月18日自行公告的回购注销两名股东本人来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12,684,425股和82,880,89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股份75,265,323股，占补偿协议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彭澎回购股份数为37,628,830股，彭澎回购股份数为1,880,424股，华升投资回购股份数为37,628,830股，刘智敏回购股份数为37,239,966股，回购股份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第一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9年6月)	第二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9年9月)
彭澎	6,942,212	31,286,618
彭澎	3,103,000	18,103,000
华升投资	1,434,608	7,081,496
刘智敏	1,220,242	6,019,798
小计	12,698,424	62,090,898
合计	75,265,323	-

以上股份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招商局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回购并注销华升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偿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1.补偿情况
刘智敏已于2019年12月31日偿还了200万元，并于2022年6月9日通过第三方支付向公司支付了现金补偿款、利息、中赎款、律师费、印花税等合计4,639.74万元，其中偿还本金为3,723.24万元，逾期利息为814.06万元，刘智敏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截至2022年8月19日，彭澎代表三方应补偿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5,526.67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797.57万元及逾期利息814.06万元尚未支付。补偿及欠项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实际应还本金		截至2022年8月19日		仲裁费	小计	律、印、印花等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彭澎	20,646,688	35,677,746	35,677,746	35,677,746	3,200,000	1,400,000	1,400,000	75,955,539
彭澎	12,056,000	22,937,610	5,815,000	5,815,000	1,997,570	814,060	3,318,138	3,322,339
华升投资	4,622,500	8,516,302	8,516,302	8,516,302	1,000,000	400,000	400,000	10,432,604
刘智敏	1,220,242	2,440,484	2,440,484	2,440,484	1,000,000	400,000	400,000	3,280,968
小计	37,522,170	69,569,142	52,459,132	52,459,132	7,197,570	2,600,000	2,600,000	64,856,702

2.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8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华升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完成现金补偿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彭澎对华升科技享有债权203,459,689.02元，彭澎将该部分债权全部转让给招商局精工，用于抵偿其本人及彭澎、华升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并抵偿金为203,459,689.02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华升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招商局精工抵偿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除上述债权转让情况外，刘智敏还全额偿还现金补偿义务人以债权抵偿现金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补偿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5,526.67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797.57万元及逾期利息814.06万元尚未支付。补偿及欠项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实际应还本金		截至2022年8月19日		仲裁费	小计	律、印、印花等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彭澎	20,646,688	35,677,746	35,677,746	35,677,746	3,200,000	1,400,000	1,400,000	75,955,539
彭澎	12,056,000	22,937,610	5,815,000	5,815,000	1,997,570	814,060	3,318,138	3,322,339
华升投资	4,622,500	8,516,302	8,516,302	8,516,302	1,000,000	400,000	400,000	10,432,604
刘智敏	1,220,242	2,440,484	2,440,484	2,440,484	1,000,000	400,000	400,000	3,280,968
合计	37,522,170	69,569,142	52,459,132	52,459,132	7,197,570	2,600,000	2,600,000	64,856,702

六、剩余未补偿安排
(一)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原因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招商局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412,959,739元，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2024年7月31日前偿还2,000万元，彭澎已按期还本于2022年12月19日偿还了3,146.22万元，超过业绩承诺2022年应偿还现金5,000万元的金额，并于2022年5月20日新增偿还了200万元，并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于2022年8月19日新增偿还了190万元，2022年8月31日新增偿还了110万元。

(二)剩余未补偿安排的原因
1.针对上述尚未偿还的现金补偿义务，公司成立了财务总监担任组长的专项债务催收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不定期的沟通，包括电话沟通、发送信件沟通、上门沟通等方式进行催收。

2.通过以其个人部分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定期持其与补偿义务人代表彭澎进行沟通，彭澎表示申请用其个人全部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但上述资产外，还包括补偿义务人代表彭澎名下所有有效资产的债权及复利等。经多次沟通，彭澎表示愿意将个人全部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并愿意提供其名下所有有效资产的债权及复利等。除上述资产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9月19日，申报时间：0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申报文件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68号
3、联系人：张龙、姚淑清
4、邮政编码：312300
5、联系电话：0576-82027721
6、传真电话：0576-82027720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告》（编号：2021-026）、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27）。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1-023）。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3,443,3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目前尚余1,415,210,293万股未偿还141,465,933.72元。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销资本金，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持有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证券证明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

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未按时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资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9月19日，申报时间：0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申报文件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68号
3、联系人：张龙、姚淑清
4、邮政编码：312300
5、联系电话：0576-82027721
6、传真电话：0576-82027720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